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指設置者以所受核配之 4.8-4.9 GHz(吉赫) 頻段，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簡稱 ITU）或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組織（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簡稱 3GPP）公布之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於核准之設置場域範圍內，設置供自己使用，且其網路架構係由核心網路、接取網路與傳輸網路所組成之電信網路。

二、核心網路：指具接取管理功能（Access Management Function，簡稱 AMF）、連結管理功能（Session Management Function，簡稱 SMF）、認證伺服器功能（Authentication Server Function，簡稱 AUSF）、統一資料管理功能（Unified Data Management，簡稱 UDM）、政策控制功能（Policy Control

Function，簡稱 PCF）、用戶平面功能（User Plane Function，簡稱 UPF）等之軟體或硬體元件。

三、接取網路：指透過基地臺或接取點（Access Point）發射及接收無線電訊號，將終端設備與核心網路或其他電信網路連結之軟體或硬體元件。

四、基地臺：指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內用以傳送、接收無線電波訊號，供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終端設備通信之電臺。

五、終端設備：指以無線傳輸媒介，與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終端點介接，並以電磁波方式進行通信之設備。

六、室內：指於土地上、地面下或運輸工具，除門、窗、通道外，皆屬封閉狀態之空間。

第 四 條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依其設置用途，分為公共服務網路及自用網路。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應經主管機關發給網路設置計畫核准函及頻率使用證明，始得設置。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完成，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並發給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始得使用。

第 五 條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者（以下簡稱設置者）應以自己名義設置。

設置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得組合他人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

不同設置者所設置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不得相互連接；同一設置者依不同設置目的所設置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亦同。

第 六 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違反設置目的、應用情境及設置用途。
- 二、不得提供公眾通信之服務。

第 七 條 設置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組合他人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得透過該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與他人設置之電信網路相互接取。但有本法第五十條第五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二、對該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具有管控能力。
- 三、該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提供者不得為陸資投資事業。
- 四、該核心網路設置者對於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我國相關法令規定，並具有所儲存資料內容之完整控制權；核心網路資料中心之設置地點以位於我國境內為原則，設置於我國境外者，其營運商應於我國設立固定營業場所。

第 八 條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連接雲端服務，應具備端點，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得與他人所設置之電信網路終端設備相互通信。
- 二、不得接取他人所設置之電信網路。
- 三、他人不得接取設置者所設置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
- 四、不得透過雲端服務連接公眾電信網路。

前項所稱端點，指為確保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獨立性與封閉性，管控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連接雲端服務流量與路由之軟硬體裝置。

有本法第五十條第五項但書情形者，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第 九 條 申請設置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者（以下簡稱申請者）應具設置場域之使用權利。

申請者及設置者不得為陸資投資事業。

第 十 條 同一場域有二以上申請者提出申請，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其頻譜和諧共用由申請者自行協調。

申請者設置基地臺，其電波涵蓋範圍與既設網路場域範圍或既設微波電臺干擾保護協調區範圍相鄰或重疊者，應於提出申請前徵得設置場域範圍內之既有網路設置者與既設微波電臺設置者之同意，並於申請時提出頻譜和諧共用協議書或其他同意文件。

第二章 申請設置審查

第一節 申請設置文件

第十一條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設置申請書。
- 二、網路設置計畫。
- 三、設置場域範圍之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經公證之契約文件、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等佐證資料）。但申請者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機構免附。
- 四、前條之頻譜和諧共用協議書或其他同意文件。
- 五、申請設置公共服務網路者，除申請者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機構者外，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提供公共服務機關確認符合公共服務用途函。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十二條 前條第二款之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置目的、設置用途及應用情境。
- 二、設置場域範圍（含室內或室外範圍及面積之說明）。
-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
 - （一）設置場域各區域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發射功率及電波涵蓋區域。電波涵蓋區域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

(二) 分時雙工上行與下行 (Time-Division Duplexing Uplink-Downlink, 簡稱 TDD UL-DL) 及子載波 (subcarrier spacing) 配置。

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五、網路架構。

六、網路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

七、連接雲端服務者，應檢附應用情境規劃說明與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應至少包含資通安全目標與維護範圍、風險評估、防護與控制措施及事件通報機制。

八、主要電信設備 (含核心網路、基地臺及其控制元件) 之廠牌、型號、功能、容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九、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十、基地臺設置規劃 (含基地臺類型、頻率、頻寬、發射功率、設置區域分布示意圖)。

十一、設置網路識別碼規劃。

十二、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前項第五款網路架構為組合他人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者，應符合第七條規定，並提出與他人組合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之

協議文件。申請設置公共服務網路者，另應提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提供公共服務機關之同意函。

第一項第七款主要電信設備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規範辦理採購者，於申請時未能載明相關資訊者，得暫免載明，並以切結書代之；於完成採購後應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

第一項第十一款設置網路識別碼規劃，應含公眾陸地行動網路識別碼（Public Land Mobile Network Identifier，簡稱 PLMN ID）及網路識別碼（Network identifier，簡稱 NID）之管理。

前項 PLMN ID 由行動國家代碼（Mobile Country Code，簡稱 MCC）及行動網路代碼（Mobile Network Code，簡稱 MNC）組成，MCC 應設定為 999，MNC 由申請者設定。

第二節 申請設置審查

第十三條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申請設置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設置目的及設置區域、場域範圍規劃合理。
- 二、對經核配之頻率不得發生妨害性干擾。
- 三、網路之架構及其設置符合設置目的。
- 四、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 五、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完備。
- 六、網路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合理。
- 七、連接雲端服務之應用情境符合設置目的及設置用途，

且連接後該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未構成公眾電信網路之一部分。

八、組合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符合第七條規定。

九、基地臺規劃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十、其他本辦法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四條 網路設置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進行特別審查：

一、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提出連接雲端服務之境規劃者。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必要者。

特別審查應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與專家學者進行之。

第十五條 網路設置計畫經審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網路設置計畫核准函及頻率使用證明。

第三章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與審驗

第一節 基地臺設置規範

第十六條 申請者應於取得網路設置計畫核准函及頻率使用證明後，六個月內完成基地臺之登錄及設置。

申請者未能於前項期間內完成設置者，得於屆期前一個月起二週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

基地臺異動時應辦理登錄。

申請者辦理基地臺登錄時，如有第十條第二項情形者，應

依其設置地點，分別提出下列文件：

一、基地臺電波涵蓋範圍與既設網路場域範圍相鄰或重疊既有設置者同意設置文件。

二、基地臺電波涵蓋範圍與既設微波電臺干擾保護協調區範圍相鄰或重疊：既設微波電臺所有人同意設置文件。

第十七條 基地臺天線不得違反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

前項天線結構於室外之高度超過地平面六十公尺者，應具有航空色標及標識燈具，並應與高壓電線保持安全距離，避免危及公共安全。

第十八條 基地臺天線為室外電波涵蓋者，其設置高度及方向，應確保其水平方向正前方於下列距離內不得有高於天線之合法建築物：

一、射頻設備最大輸出功率大於十瓦特之基地臺：十五公尺。

二、射頻設備最大輸出功率大於一點二六瓦特且為十瓦特以下之基地臺：八公尺。

設置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其設置區域邊界之無線電波功率強度應小於-125 分貝毫瓦特（decibel-milliwatts，簡稱 dBm）。

第十九條 基地臺射頻設備，應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審驗證明，

始得設置使用。

第二十條 基地臺之設置應符合建築法、民用航空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或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一條 基地臺之發射功率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載波輸出功率依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辦理。
- 二、各頻段最大電磁波功率密度應符合「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中非職業場所之公眾於環境中曝露各頻段之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參考位準值。

第二十二條 基地臺之設置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未完成改正前應停止使用：

- 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認定不得設置基地臺。
- 二、基地臺設置後發生干擾。
- 三、違反第十七條至前條規定。

前項基地臺射頻設備及附屬設施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處理。

第二節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驗

第二十三條 申請者完成基地臺與網路設置後，得於申請審驗前依下列規定測試：

一、測試實施日五日前登錄測試起訖日期。

二、每次測試期間不得逾五日。

申請者應檢具網路設置計畫核准函、頻率使用證明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

一、基地臺項目：

(一)審驗申請書。

(二)主管機關指定之審驗項目自評及審驗紀錄表。

(三)基地臺設備審驗清單。

二、網路項目：

(一)審驗申請書。

(二)主管機關指定之審驗項目自評及審驗紀錄表。

第二十四條 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管理者，移用設置處所相同之電信設備供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使用，且網路設置計畫未變更，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免予審驗；主管機關同意者，發給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

一、經核准設置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文件。

二、頻率使用證明及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時，得申請免予審驗；主管機關同意者，免發給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由申請者依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使用之：

一、設置之期間未逾三十日。

二、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於同一場域之申請設置期間，合計未逾六十日。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審驗，以書面審驗為原則，必要時得採實地審驗。

申請者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時，應提供審驗所需之測試設備及必要之協助。

主管機關辦理實地審驗時，應通知申請者審驗日期，申請者應依審驗日期配合主管機關進行審驗。

實地審驗有不合格者得進行複驗，複驗日期應配合主管機關進行，並以一次為限。

經審驗不合格者，由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六條 經審驗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之有效期限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遺失、毀損時，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執照內所載事項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依前項規定補發、換發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其有效期限與原執照之有效期限相同。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之有效期限屆滿後，設置者仍需繼續使用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檢具換發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第三節 終端設備管理

第二十七條 終端設備應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審驗證明，設置者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格式檢送或傳輸終端設備規格及廠牌等資料辦理登錄，異動時，亦同。

設置者終止使用終端設備時，應辦理註銷登錄。

第二十八條 終端設備接取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應經設置者授權，並由設置者自行管理。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一節 頻率使用證明管理

第二十九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十年。

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不得逾下列期限：

一、設置者對設置場域範圍使用權或管理權之佐證資料所載明之期限。

二、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所載之使用期限。

第三十條 頻率使用證明不得轉讓、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處分。

頻率使用證明遺失、毀損或記載事項變更時，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換發或更正。

第三十一條 變更網路設置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換發頻率使用證明者，其換發之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與原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相同。

設置者因故提前喪失設置場域範圍之全部使用權利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頻率使用證明；設置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主管機關，並繳回頻率使用證明。

第三十二條 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屆滿後，設置者仍需繼續使用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頻率使用證明：

- 一、換發申請書。
- 二、具有設置場域範圍使用權利之佐證資料（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機構免附）。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二節 網路設置計畫變更

第三十三條 變更網路設置計畫下列各款之一者，應敘明理由，並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與說明、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一、設置目的、設置用途及應用情境。

- 二、設置場域範圍。
-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
- 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 五、網路架構。
- 六、網路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
- 七、連接雲端服務之應用情境規劃與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八、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容量、製造商之
公司名稱及國籍。
- 九、基地臺設置規劃（含基地臺類型、頻率、頻寬、發射
功率、設置區域分布示意圖）。
- 十、設置網路識別碼規劃。
- 十一、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

變更基地臺設置規劃，如基地臺之發射機頻率、頻寬及發射功率未超出頻率使用證明核准範圍者，得免申請網路設置計畫變更。但應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與說明送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登錄資料異動。

設置者因故喪失設置場域範圍之部分使用權利時，設置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主管機關，並辦理網路設置計畫變更。

第三十四條 變更下列各款之一者，除應依前條規定申請網路設置計畫變更外，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網路項目之審驗：

- 一、網路架構。

二、連接雲端服務之應用情境規劃與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三、主要電信設備（核心網路及控制元件部分）之廠牌、
型號、功能、容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四、設置網路識別碼規劃。

五、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

變更下列各款之一，涉及室外基地臺之設置或變更者，除應依前條規定申請網路設置計畫變更外，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基地臺項目與網路項目之審驗：

一、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

二、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三、主要電信設備（室外基地臺部分）之廠牌、型號、功能、容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四、基地臺設置規劃。

第三節 頻率使用管理及查驗

第三十五條 設置者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如遭受其他既設合法電臺無線電頻率干擾時，應自行與該既設合法電臺設置者協調處理。

前項情形未能取得協議者，得報請主管機關依以下優先順序處理：

一、於動員實施階段時，以軍用無線電頻率為優先。

二、飛航、船舶航行安全之任務。

三、災害防救之任務。

四、依業務性質之重要性。

五、依無線電頻率核配先後。

設置者應提供主管機關處理無線電頻率干擾時所需之測試設備、聯絡管道及相關協助，以處理頻率干擾協調相關事宜。

設置者設置之基地臺，如干擾其他既設合法電臺無線電頻率時，設置者應運用有效技術改善，必要時應暫停該基地臺運作至改善為止。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辦理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有關事項之不定期查驗，設置者應予配合。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申請案件應檢具之文件不全或應載明內容不完備且得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三十八條 設置者應依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申請案之受理、審查、審驗、管理及頻率干擾協調事務。

前項法人或團體於受託辦理期間，應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說明受託辦理業務之進度，並提出執行情形說明及成果報告。

第四十條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或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規定，未經審驗合格使用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
 - 二、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二項網路設置及使用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六項規定，將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 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將頻率使用證明轉讓、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處分。
 -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基地臺干擾其他既設合法電臺無線電頻率，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命停止使用仍未停止使用。
 - 六、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查驗。
-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未經核准設置、增設或變更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規定者，依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之組織變更或業務移轉時，其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之無線電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及設置地點均未改變者，應檢附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頻率使用證明及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主管機關得逕予換發。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總說明

隨著第五代行動通訊（以下簡稱 5G）技術日漸成熟，對於發展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等應用將帶來更多助益，尤其 5G 專用電信網路（以下簡稱 5G 專網）可為場域端帶來更具彈性、客製化之通訊網路，提供更佳的網路可靠度及效能，帶動更多的垂直應用創新。國際間如德國、法國、日本、香港、韓國等國已陸續投入 5G 專網之技術研發及應用，並制定 5G 專網之政策規範，期藉由 5G 專網帶動產業智慧轉型與促進國民福祉。

有鑑於此，行政院於第三六七九次院會決議中指配 4.8-4.9GHz 頻段作為 5G 專網使用，並於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中明定「4.8-4.9GHz 供行動寬頻專網於不得干擾合法通信且須忍受合法通信干擾之條件下使用」。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係向主管機關申請所需頻率，供本身業務使用，以 5G 技術布建專屬運作之網路，其性質上屬於專用電信網路之一環，爰依電信管理法第五十條第七項授權，並參酌國際間 5G 專網之推動政策與規範，及通盤考量現行「電信管理法」及「專用電信」相關子法規定，訂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網路設置用途類型與設置原則。（第四條）
- 三、網路架構及限制。（第五條）
- 四、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使用限制。（第六條）
- 五、組合他人接取網路與核心網路之規範。（第七條）
- 六、連接雲端服務之規範。（第八條）
- 七、申請設置之資格。（第九條）
- 八、頻譜和諧使用與設置場域範圍。（第十條）
- 九、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申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十、設置申請案之審查。（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十一、基地臺設置及管理。（第十六條至二十二條）
- 十二、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與短期使用之免審驗申請。（第二十三條）
- 十三、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審驗。（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 十四、終端設備之管理及使用規範。（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

- 十五、頻率使用證明之管理。(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
- 十六、網路設置計畫變更之程序。(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四條)
- 十七、無線電頻率使用干擾防制機制。(第三十五條)
- 十八、不定期查驗機制。(第三十六條)
- 十九、申請案件之補正程序及效力。(第三十七條)
- 二十、頻率使用費及相關規費之收取。(第三十八條)
- 二十一、行政委外事項。(第三十九條)
- 二十二、違反本辦法之處理情形。(第四十條)
- 二十三、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之組織變更或業務移轉程序。(第四十一條)
- 二十四、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四十二條)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指設置者以所受核配之4.8-4.9 GHz(吉赫)頻段，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簡稱ITU）或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組織（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簡稱3GPP）公布之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於核准之設置場域範圍內，設置供自己使用，且其網路架構係由核心網路、接取網路與傳輸網路所組成之電信網路。</p> <p>二、核心網路：指具接取管理功能（Access Management Function，簡稱AMF）、連結管理功能（Session Management Function，簡稱SMF）、認證伺服器功能（Authentication Server Function，簡稱AUSF）、統一資料管理功能（Unified Data Management，簡稱UDM）、政策控制功能（Policy Control Function，簡稱PCF）、用戶平面功能（User Plane Function，簡稱UPF）等之軟體或硬體元件。</p> <p>三、接取網路：指透過基地臺或接取點（Access Point）發射及接收無線電訊號，將終端設備與核心網路或其他電信網路連結之軟體或</p>	<p>一、本辦法用詞定義。</p> <p>二、考量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係透過5G提供網路獨立性及安全性，且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目的本即為供本身業務使用，爰明定第一款規定。</p> <p>三、由於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係專指以ITU或3GPP公布之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設置供自己使用之電信網路，且於本辦法中開放設置者可組合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因此參考3GPP公布之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第二款至第四款明定核心網路、接取網路與基地臺之定義。</p> <p>四、為確保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符合供自己使用及符合國安考量，故本辦法針對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所連接之終端設備予以低度管理。考量本法已針對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終端設備有所規範，為區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終端設備與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終端設備，爰明定第五款規定。</p> <p>五、考量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干擾處理與頻率使用費之收費，將因設置場域範圍為室內或室外而有差異，且對於基地臺設置於室內或室外亦有不同之規範密度，於第六款明定室內之定義。</p>

<p>硬體元件。</p> <p>四、基地臺：指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內用以傳送、接收無線電波訊號，供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終端設備通信之電臺。</p> <p>五、終端設備：指以無線傳輸媒介，與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終端點介接，並以電磁波方式進行通信之設備。</p> <p>六、室內：指於土地上、地面下或運輸工具，除門、窗、通道外，皆屬封閉狀態之空間。</p>	
<p>第四條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依其設置用途，分為公共服務網路及自用網路。</p> <p>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應經主管機關發給網路設置計畫核准函及頻率使用證明，始得設置。</p> <p>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完成，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並發給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始得使用。</p>	<p>一、參考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將專用電信網路依其設置用途，分為公共服務網路及自用網路，於第一項明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用途類型。</p> <p>二、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應事前依規定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p> <p>三、明定第三項規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須於設置完成後，除實驗網路之移用者於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免予審驗，及短期使用申請者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免予審驗及免發給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即可使用外，應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並發給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始得使用。</p>
<p>第五條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者(以下簡稱設置者)應以自己名義設置。</p> <p>設置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得組合他人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p> <p>不同設置者所設置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不得相互連接；同一設置</p>	<p>一、第一項規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應由設置者以自己名義申請、以自己名義設置，無論其係由自身提出申請或委由代理人出具委託代理同意書後申請，其對於所設置之電信網路應具有管控能力，以符合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以主管機關所核配</p>

<p>者依不同設置目的所設置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亦同。</p>	<p>之頻率建置供自己使用電信網路之意旨。</p> <p>二、第二項規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得組合他人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p> <p>三、第三項規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連接限制，以確保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獨立性與封閉性。另同一設置者同一使用目的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間，可相互連接。</p>
<p>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者，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違反設置目的、應用情境及設置用途。</p> <p>二、不得提供公眾通信之服務。</p>	<p>明定設置者使用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限制。</p>
<p>第七條 設置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組合他人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透過該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與他人設置之電信網路相互接取。但有本法第五十條第五項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二、對該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具有管控能力。</p> <p>三、該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提供者不得為陸資投資事業。</p> <p>四、該核心網路設置者對於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我國相關法令規定，並具有所儲存資料內容之完整控制權；核心網路資料中心之設置地點以位於我國境內為原則，設置於我國境外者，其營運商應於我國設立固定營業場所。</p>	<p>一、為確保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獨立性與封閉性，明定設置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組合他人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時，應遵守之限制。</p> <p>二、第一款明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不得透過組合他人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與他人設置之電信網路相互接取，以確保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獨立性並符合專用電信網路供自己使用之目的。但有本法第五十條第五項但書可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例外情形則不受此限制。</p> <p>三、第二款明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組合他人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時，應對該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具有管控能力。所稱管控能力，參考公眾電信網路審驗辦法第九條規定，指對於該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所使用之各項資源（包括硬體、軟體、網路功能、系統、頻率）得不受他人影響自主管控之能力（含故障管理、組態管理、效能管理、帳號管理、安全管理等）。</p> <p>四、第三款明定該核心網路及接取網路</p>

	<p>提供者不得為陸資投資事業。所稱陸資投資事業，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該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於第三地區之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p> <p>五、第四款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明定核心網路之資料中心設置者對於該資料中心需具有所儲存資料內容之完整控制權外，對於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亦應符合我國智慧財產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營業秘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該核心網路資料中心所在地原則應位於我國境內，若該資料中心設置於國外，則該業者應於我國設立固定營業場所，以利管理。</p>
<p>第八條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連接雲端服務，應具備端點，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與他人所設置之電信網路終端設備相互通信。</p> <p>二、不得接取他人所設置之電信網路。</p> <p>三、他人不得接取設置者所設置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p> <p>四、不得透過雲端服務連接公眾電信網路。</p> <p>前項所稱端點，指為確保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獨立性與封閉性，管控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連接雲端</p>	<p>一、有鑑於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連接雲端服務，乃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主要應用情境，以利設置者導入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等創新應用，惟為符合本法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連接雲端服務應具備端點與符合接取相關規定，第二項定義端點，第三項所定得連接公眾網路之例外情形則不受第一項限制。</p> <p>二、第一項所稱雲端服務 (cloud service) 則係參考 ITU-T 標準規範 Y.3500 之定義。</p>

<p>服務流量與路由之軟硬體裝置。</p> <p>有本法第五十條第五項但書情形者，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p>	
<p>第九條 申請設置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者(以下簡稱申請者)應具設置場域之使用權利。</p> <p>申請者及設置者不得為陸資投資事業。</p>	<p>一、第一項明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申請者應以具有申請設置場域之使用權利者為限，若有異動者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二、第二項規定申請與設置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者不得為陸資投資事業，其有違反者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同一場域有二以上申請者提出申請，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其頻譜和諧共用由申請者自行協調。</p> <p>申請者設置基地臺，其電波涵蓋範圍與既設網路場域範圍或既設微波電臺干擾保護協調區範圍相鄰或重疊者，應於提出申請前徵得設置場域範圍內之既有網路設置者與既設微波電臺設置者之同意，並於申請時提出頻譜和諧共用協議書或其他同意文件。</p>	<p>一、第一項規定同一場域有二以上申請者就頻譜和諧共用之處理原則。</p> <p>二、基於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條頻譜和諧使用之原則，如申請者設置之基地臺，其電波涵蓋範圍與既設網路業者之電波涵蓋範圍相鄰或部份重疊，爰於第二項規定較晚申請設置者應提出與既設網路設置者之頻譜和諧共用協議書或其他協議文件，以避免發生干擾。</p>
<p>第二章 申請設置審查</p>	<p>章名。</p>
<p>第一節 申請設置文件</p>	<p>節名。</p>
<p>第十一條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設置申請書。</p> <p>二、網路設置計畫。</p> <p>三、設置場域範圍之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經公證之契約文件、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等佐證資料)。但申請者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機構免附。</p> <p>四、前條之頻譜和諧共用協議書或其他同意文件。</p> <p>五、申請設置公共服務網路者，除申請者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設置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者應檢附之文件。</p> <p>二、第五款明定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機構外，其餘申請設置公共服務網路者必須檢附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提供公共服務機關之確認符合公共服務用途函，以確認其所申請設置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確實符合公共服務用途。</p>

<p>事業及行政法人等機構者外，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提供公共服務機關確認符合公共服務用途函。</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第十二條 前條第二款之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設置目的、設置用途及應用情境。</p> <p>二、設置場域範圍（含室內或室外範圍及面積之說明）。</p> <p>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p> <p>（一）設置場域各區域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發射功率及電波涵蓋區域。電波涵蓋區域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p> <p>（二）分時雙工上行與下行（Time-Division Duplexing Uplink-Downlink，簡稱 TDD UL-DL）及子載波（subcarrier spacing）配置。</p> <p>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p> <p>五、網路架構。</p> <p>六、網路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p> <p>七、連接雲端服務者，應檢附應用情境規劃說明與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應至少包含資通安全目標與維護範圍、風險評估、防護與控制措施及事件通報機制。</p> <p>八、主要電信設備（含核心網路、基地臺及其控制元件）之廠牌、型號、功能、容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p> <p>九、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p>	<p>一、第一項明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事項。</p> <p>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申請者應就其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資通安全及偵測防護作為提出規劃；另為避免連接雲端服務可能對 5G 專用電信網路之資安形成潛在風險，爰於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連接雲端服務時，應提出相關情境規劃說明，並檢具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其應載明事項，俾利主管機關日後進行不定期查驗。</p> <p>三、考量公共服務網路可能為關鍵基礎設施且涉及公共服務之提供，爰於第二項規定屬公共服務網路且組合他人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之申請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提供公共服務之機關決定是否得組合他人之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以確保資通安全與網路穩定。</p> <p>四、考量申請者依政府採購法或其公司規範辦理採購，於申請設置階段尚無法確認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容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爰於第三項明定得暫以切結書代之，於完成採購後再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p> <p>五、第四項及第五項參考 ITU-T E.212 附件三之內容，專用電信網路申請者應將其 PLMN ID 之 MCC 應設定為「999」，以符合國際規範。</p>

<p>十、基地臺設置規劃(含基地臺類型、頻率、頻寬、發射功率、設置區域分布示意圖)。</p> <p>十一、設置網路識別碼規劃。</p> <p>十二、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p> <p>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p> <p>前項第五款網路架構為組合他人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者，應符合第七條規定，並提出與他人組合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之協議文件。申請設置公共服務網路者，另應提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提供公共服務機關之同意函。</p> <p>第一項第八款主要電信設備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規範辦理採購者，於申請時未能載明相關資訊者，得暫免載明，並以切結書代之；於完成採購後應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p> <p>第一項第十一款設置網路識別碼規劃，應含公眾陸地行動網路識別碼(Public Land Mobile Network Identifier，簡稱PLMN ID)及網路識別碼(Network identifier，簡稱NID)之管理。</p> <p>前項 PLMN ID 由行動國家代碼(Mobile Country Code，簡稱MCC)及行動網路代碼(Mobile Network Code，簡稱MNC)組成，MCC應設定為999，MNC由申請者設定。</p>	
<p>第二節 申請設置審查</p>	<p>節名。</p>
<p>第十三條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申請設置之審查基準如下：</p> <p>一、設置目的及設置區域、場域範圍規劃合理。</p> <p>二、對經核配之頻率不得發生妨害性干擾。</p> <p>三、網路之架構及其設置符合設置目</p>	<p>參考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十條、專用電信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並結合第十二條規定之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事項，明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申請設置之審查基準。</p>

<p>的。</p> <p>四、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p> <p>五、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完備。</p> <p>六、網路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合理。</p> <p>七、連接雲端服務之應用情境符合設置目的及設置用途，且連接後該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未構成公眾電信網路之一部分。</p> <p>八、組合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符合第七條規定。</p> <p>九、基地臺規劃符合相關法規規定。</p> <p>十、其他本辦法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第十四條 網路設置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進行特別審查：</p> <p>一、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提出連接雲端服務之情境規劃者。</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必要者。</p> <p>特別審查應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與專家學者進行之。</p>	<p>針對部分申請案件之規劃內容，具高度專業性與複雜性，如連接雲端服務、網路架構組合核心網路或接取網路之情形，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為審查特定網路設置申請案件，得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進行特別審查。</p>
<p>第十五條 網路設置計畫經審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網路設置計畫核准函及頻率使用證明。</p>	<p>明定網路設置申請經審查合格時，由主管機關發給網路設置計畫核准函及頻率使用證明。</p>
<p>第三章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與審驗</p>	<p>章名。</p>
<p>第一節 基地臺設置規範</p>	<p>節名。</p>
<p>第十六條 申請者應於取得網路設置計畫核准函及頻率使用證明後，六個月內完成基地臺之登錄及設置。</p> <p>申請者未能於前項期間內完成設置者，得於屆期前一個月起二週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p> <p>基地臺異動時應辦理登錄。</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申請者應於取得網路設置計畫核准函及頻率使用證明後，於一定期間完成基地臺之登錄與設置。</p> <p>二、第三項明定基地臺異動時應辦理登錄。</p> <p>三、第四項明定基地臺登錄時應一併提出之文件，以利主管機關對於基地臺之管理及掌握實際干擾情形。</p>

<p>申請者辦理基地臺登錄時，如有第十條第二項情形者，應依其設置地點，分別提出下列文件：</p> <p>一、基地臺電波涵蓋範圍與既設網路場域範圍相鄰或重疊：既有設置者同意設置文件。</p> <p>二、基地臺電波涵蓋範圍與既設微波電臺干擾保護協調區範圍相鄰或重疊：既設微波電臺所有人同意設置文件。</p>	
<p>第十七條 基地臺天線不得違反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p> <p>前項天線結構於室外之高度超過地平面六十公尺者，應具有航空色標及標識燈具，並應與高壓電線保持安全距離，避免危及公共安全。</p>	<p>參考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七條，明定基地臺設置天線之安全防護措施，應配合民航飛行安全相關法規及營建相關法規，以維公眾安全。</p>
<p>第十八條 基地臺天線為室外電波涵蓋者，其設置高度及方向，應確保其水平方向正前方於下列距離內不得有高於天線之合法建築物：</p> <p>一、射頻設備最大輸出功率大於十瓦特之基地臺：十五公尺。</p> <p>二、射頻設備最大輸出功率大於一點二六瓦特且為十瓦特以下之基地臺：八公尺。</p> <p>設置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其設置區域邊界之無線電波功率強度應小於-125 分貝毫瓦特（decibel-milliwatts，簡稱 dBm）。</p>	<p>一、參考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明定基地臺天線設置之限制，以降低各界對天線架設位置及電波之疑慮，減低民眾視覺上及心理上之排斥感。</p> <p>二、為避免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區域外之干擾，參考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之規定，於第二項訂定網路設置場域邊界之無線電波功率強度應小於-125分貝毫瓦特（dBm）。</p>
<p>第十九條 基地臺射頻設備，應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審驗證明，始得設置使用。</p>	<p>明定基地臺射頻設備應取得國家訊傳播委員會之審驗證明後始得設置使用，俾利維持電波秩序及有效管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p>
<p>第二十條 基地臺之設置應符合建築法、民用航空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或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p>	<p>明定基地臺之設置須遵守建築法、民用航空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或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護公眾安全。</p>
<p>第二十一條 基地臺之發射功率應遵守</p>	<p>為管制電波秩序及基地臺發射功率，以</p>

<p>下列規定：</p> <p>一、載波輸出功率依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辦理。</p> <p>二、各頻段最大電磁波功率密度應符合「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中非職業場所之公眾於環境中曝露各頻段之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參考位準值。</p>	<p>維護民眾健康，爰規定基地臺應遵守之發射功率標準。</p>
<p>第二十二條 基地臺之設置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未完成改正前應停止使用：</p> <p>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認定不得設置基地臺。</p> <p>二、基地臺設置後發生干擾。</p> <p>三、違反第十七條至前條規定。</p> <p>前項基地臺射頻設備及附屬設施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處理。</p>	<p>一、第一項明定基地臺有該項規定情形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並於未完成改善前停止使用之處理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基地臺射頻設備及附屬設施之後續處理方式。</p>
<p>第二節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驗</p>	<p>節名。</p>
<p>第二十三條 申請者完成基地臺與網路設置後，得於申請審驗前依下列規定測試：</p> <p>一、測試實施日五日前登錄測試起訖日期。</p> <p>二、每次測試期間不得逾五日。</p> <p>申請者應檢具網路設置計畫核准函、頻率使用證明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p> <p>一、基地臺項目：</p> <p>(一) 審驗申請書。</p> <p>(二) 主管機關指定之審驗項目自評及審驗紀錄表。</p> <p>(三) 基地臺設備審驗清單。</p> <p>二、網路項目：</p> <p>(一) 審驗申請書。</p> <p>(二) 主管機關指定之審驗項目自</p>	<p>一、申請者完成設置並取得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前不得使用，惟考量於申請審驗前，申請者有進行測試之必要，爰明定第一項，申請者應事前登錄並限制其每次測試期間，以符合實務需求。</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審驗時應檢具之文件。</p>

評及審驗紀錄表。	
<p>第二十四條 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管理者，移用設置處所相同之電信設備供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使用，且網路設置計畫未變更，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免予審驗；主管機關同意者，發給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p> <p>一、經核准設置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文件。</p> <p>二、頻率使用證明及網路審驗合格證明。</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申請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時，得申請免予審驗；主管機關同意者，免發給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由申請者依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使用之：</p> <p>一、設置之期間未逾三十日。</p> <p>二、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於同一場域之申請設置期間，合計未逾六十日。</p>	<p>一、為使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基地臺得以便捷方式移轉為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及開始使用，第一項規定已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經核准設置之管理者，因已於申請實驗時經過相關審驗，於移用設置處所相同之電信設備且網路設置計畫未變更之情況下，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免予審驗，並由主管機關發給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p> <p>二、為便利產業辦理商展、演唱會等短期活動，而有使用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必要，第二項規定申請者於符合各款規定時，得申請免予審驗，以加速其可啟用網路。另為避免業者於同一場域以短期申請方式規避一般設置之法遵要求，爰規定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於同一場域合計申請期間限制。主管機關同意者，免發給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由申請者逕依頻率使用證明使用。</p>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審驗，以書面審驗為原則，必要時得採實地審驗。</p> <p>申請者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時，應提供審驗所需之測試設備及必要之協助。</p> <p>主管機關辦理實地審驗時，應通知申請者審驗日期，申請者應依審驗日期配合主管機關進行審驗。</p> <p>實地審驗有不合格者得進行複驗，複驗日期應配合主管機關進行，並以一次為限。</p> <p>經審驗不合格者，由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p>	<p>一、第一項規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審驗，以書面審驗為原則，於必要時主管機關仍可要求進行實地審驗，並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審驗程序。</p> <p>二、第四項規定實地審驗不合格時，進行複驗之辦理程序。</p> <p>三、第五項明定審驗不合格之辦理程序。</p>
<p>第二十六條 經審驗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之發給程序及執照之</p>

<p>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之有效期限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p> <p>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遺失、毀損時，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執照內所載事項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p> <p>依前項規定補發、換發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其有效期限與原執照之有效期限相同。</p> <p>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之有效期限屆滿後，設置者仍需繼續使用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檢具換發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p> <p>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p>	<p>有效期間。</p> <p>二、第三項明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之遺失、損毀及其載明事項變更時，應辦理之程序。</p> <p>三、第四項明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補發、換發之有效期間。</p> <p>四、第五項明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屆期申請換照時，應辦理之程序。</p> <p>五、第六項明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之使用限制。</p>
<p>第三節 終端設備管理</p>	<p>節名。</p>
<p>第二十七條 終端設備應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審驗證明，設置者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格式檢送或傳輸終端設備規格及廠牌等資料辦理登錄，異動時，亦同。</p> <p>設置者終止使用終端設備時，應辦理註銷登錄。</p>	<p>一、第一項明定使用終端設備及有異動時應辦理之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終端設備終止使用時，應辦理之程序。</p>
<p>第二十八條 終端設備接取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應經設置者授權，並由設置者自行管理。</p>	<p>明定終端設備接取至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須經設置者授權同意，並由設置者自行管理，以確保該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資通安全並符合供自己使用。</p>
<p>第四章 使用管理</p>	<p>章名。</p>
<p>第一節 頻率使用證明管理</p>	<p>節名。</p>
<p>第二十九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最長為十年。</p> <p>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不得逾下列期限：</p> <p>一、設置者對設置場域範圍使用權或</p>	<p>一、第一項明定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p> <p>二、第二項明定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不得逾越設置者對於設置場域範圍之使用權或管理權等權利期</p>

<p>管理權之佐證資料所載明之期限。</p> <p>二、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所載之使用期限。</p>	<p>限，及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所載之使用期限。</p>
<p>第三十條 頻率使用證明不得轉讓、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處分。</p> <p>頻率使用證明遺失、毀損或記載事項變更時，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換發或更正。</p>	<p>一、第一項規定頻率使用證明之使用限制。</p> <p>二、第二項規定頻率使用證明之補正、換發或更正程序。</p>
<p>第三十一條 變更網路設置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換發頻率使用證明者，其換發之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與原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相同。</p> <p>設置者因故提前喪失設置場域範圍之全部使用權利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頻率使用證明；設置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主管機關，並繳回頻率使用證明。</p>	<p>一、第一項明定因變更網路設置計畫，換發頻率使用證明者，其換發之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應與原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相同。</p> <p>二、第二項明定設置者喪失設置場域範圍之全部使用權利時，其頻率使用證明之處理方式。</p>
<p>第三十二條 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屆滿後，設置者仍需繼續使用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頻率使用證明：</p> <p>一、換發申請書。</p> <p>二、具有設置場域範圍使用權利之佐證資料（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機構免附）。</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明定申請換發頻率使用證明之辦理程序。</p>
<p>第二節 網路設置計畫變更</p>	<p>節名。</p>
<p>第三十三條 變更網路設置計畫下列各款之一者，應敘明理由，並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與說明、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一、設置目的、設置用途及應用情境。</p> <p>二、設置場域範圍。</p> <p>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p> <p>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p> <p>五、網路架構。</p>	<p>一、第一項明定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有增設或減少等變更網路設置計畫，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p> <p>二、為避免連接雲端服務可能對5G專用電信網路之資安形成潛在風險，爰於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若其連接雲端服務情境規劃或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有異動時，應提出相關異動說明。</p>

<p>六、網路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p> <p>七、連接雲端服務之應用情境規劃與資通安全維護計畫。</p> <p>八、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容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p> <p>九、基地臺設置規劃(含基地臺類型、頻率、頻寬、發射功率、設置區域分布示意圖)。</p> <p>十、設置網路識別碼規劃。</p> <p>十一、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p> <p>變更基地臺設置規劃，如基地臺之發射機頻率、頻寬及發射功率未超出頻率使用證明核准範圍者，得免申請網路設置計畫變更。但應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與說明送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登錄資料異動。</p> <p>設置者因故喪失設置場域範圍之部分使用權利時，設置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主管機關，並辦理網路設置計畫變更。</p>	<p>三、第二項明定變更網路設置計畫中有關基地臺設置規劃，得免申請網路設置計畫變更之情形及辦理程序。</p> <p>四、第三項明定設置者喪失設置場域範圍之部分使用權利時之處理方式。</p>
<p>第三十四條 變更下列各款之一者，除應依前條規定申請網路設置計畫變更外，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網路項目之審驗：</p> <p>一、網路架構。</p> <p>二、連接雲端服務之應用情境規劃與資通安全維護計畫。</p> <p>三、主要電信設備（核心網路及控制元件部分）之廠牌、型號、功能、容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p> <p>四、設置網路識別碼規劃。</p> <p>五、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p> <p>變更下列各款之一，涉及室外基地臺之設置或變更者，除應依前條規</p>	<p>一、第一項規定除申請網路設置計畫變更外亦須申請網路項目審驗之情形，其中為避免連接雲端服務可能對5G專用電信網路之資安形成潛在風險，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若其連接雲端服務情境規劃或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有異動時，除申請網路設置計畫變更外亦須申請網路項目審驗。另就核心網路及控制元件不涉及基地臺之主要電信設備其廠牌、型號、功能、容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之異動亦同其理，一併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明定，需辦理相同網路設置計畫變更及網路項目審驗申請程序。</p>

<p>定申請網路設置計畫變更外，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基地臺項目與網路項目之審驗：</p> <p>一、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p> <p>二、防干擾之必要規劃。</p> <p>三、主要電信設備（室外基地臺部分）之廠牌、型號、功能、容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p> <p>四、基地臺設置規劃。</p>	<p>二、因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基地臺之發射功率或網路架構等變動若涉及室外基地臺之設置或變更，除須申請網路設置計畫變更並完成異動登錄外，亦須申請基地臺項目與網路項目之審驗，以利主管機關對於基地臺與網路之管理及掌握實際干擾情形，爰於第二項規定變更上述項目時之應辦程序。</p>
<p>第三節 頻率使用管理及查驗</p>	<p>節名。</p>
<p>第三十五條 設置者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如遭受其他既設合法電臺無線電頻率干擾時，應自行與該既設合法電臺設置者協調處理。</p> <p>前項情形未能取得協議者，得報請主管機關依以下優先順序處理：</p> <p>一、於動員實施階段時，以軍用無線電頻率為優先。</p> <p>二、飛航、船舶航行安全之任務。</p> <p>三、災害防救之任務。</p> <p>四、依業務性質之重要性。</p> <p>五、依無線電頻率核配先後。</p> <p>設置者應提供主管機關處理無線電頻率干擾時所需之測試設備、聯絡管道及相關協助，以處理頻率干擾協調相關事宜。</p> <p>設置者設置之基地臺，如干擾其他既設合法電臺無線電頻率時，設置者應運用有效技術改善，必要時應暫停該基地臺運作至改善為止。</p>	<p>一、第一項明定設置者使用頻率遭受其他既設合法電臺使用之頻率干擾時之處理原則。</p> <p>二、第二項明定設置者之基地臺干擾其他既設合法電臺頻率且無法取得協議時之處理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設置者應提供主管機關必要之協助。</p> <p>四、第四項明定設置者之基地臺干擾其他既設合法電臺頻率時之處理因應方式。</p>
<p>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辦理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有關事項之不定期查驗，設置者應予配合。</p>	<p>明定主管機關得辦理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有關事項，如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基地臺及核心網路運作情形、頻率使用狀況、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等事項之不定期查驗，設置者應配合辦理，以確保頻率合法且有效使用。</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三十七條 申請案件應檢具之文件不</p>	<p>明定申請案件之補正程序及屆期未補正</p>

<p>全或應載明內容不完備且得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p>	<p>或補正不完備之效果。</p>
<p>第三十八條 設置者應依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p>	<p>明定設置者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p>
<p>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申請案之受理、審查、審驗、管理及頻率干擾協調事務。</p> <p>前項法人或團體於受託辦理期間，應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說明受託辦理業務之進度，並提出執行情形說明及成果報告。</p>	<p>為推動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發展，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本辦法有關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申請案之受理、審查、審驗、管理及頻率干擾協調等相關事宜。</p>
<p>第四十條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或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一、違反第四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規定，未經審驗合格使用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p> <p>二、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二項網路設置及使用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p> <p>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六項規定，將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p> <p>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將頻率使用證明轉讓、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處分。</p> <p>五、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基地臺干擾其他既設合法電臺無線電頻率，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命停止使用仍未停止使用。</p> <p>六、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未配合主</p>	<p>明定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效果。</p>

<p>管機關辦理查驗。</p> <p>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未經核准設置、增設或變更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規定者，依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一條 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之組織變更或業務移轉時，其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之無線電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及設置地點均未改變者，應檢附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頻率使用證明及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執照，主管機關得逕予換發。</p>	<p>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之組織變更或業務移轉時，主管機關得逕予換發頻率使用證明及電臺執照之條件。</p>
<p>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